

以经治国 与汉代社会

晋文著

广州出版社

以经治国与汉代社会

晋 文 著

广州出版社

以经治国与汉代社会

广州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21)

广东省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地址: 韶关市新华北路 50 号 邮政编码: 512026)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数: 19.4 万 印张: 9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出品人: 黎小江 责任校对: 苏 北

责任编辑: 岑之京 装帧设计: 陈 粤

发行专线: 020-83793214

ISBN 7-80655-087-9/K·15

定价: 15.00 元

作者简介

晋文，本名张进，1958 年出生，江苏徐州市人。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生，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文物与博物馆学系主任。主要从事秦汉史研究，先后在《光明日报》、《中国史研究》、《社会学研究》、《江海学刊》、《江汉论坛》、《南京大学学报》等发表论文 40 余篇，另曾主编、参编多部学术著作与教材。

序

汉代是经学繁荣的一个黄金时期。特别是西汉中期以后，统治者以经治国，不仅通经可以入仕，朝廷诏令与群臣奏议皆援引经义为据，更有所谓以《禹贡》治河、以《洪范》察变、以《春秋》决狱、以《诗》为谏等事例。所以，清人皮锡瑞在《经学历史》中指出：“经学自汉元、成至后汉，为极盛时代。”

汉代经学的繁荣曾引起历代学者极大的研究兴趣，这方面的著作可以说汗牛充栋。但遗憾的是，这些研究的内容一般都局限于经学自身的发展，即思想史和学术史的范围之内，而对于汉代甚至后世曾产生重大影响的经学治国，则大多语焉不详。近年来，这种状况有所改变，一些论著已开始涉及到其中某些问题。然而，迄今在学术界仍没有出版一部研究汉代以经治国的专著。这与当今史学界所提出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史学的要求显然是不相适应的。

令人欣慰的是，晋文同志的《以经治国与汉代社会》即将出版面世。我曾经是他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在1984~1987年他读研究生期间，即以汉代经学治国问题作为主要研究方向，并写出了颇有见地的学位论文，因而顺利地通过论文答辩。此后十余年间，他一直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在原有基础上不断地

向深度广度发展。“十年辛苦不寻常”，现在终于获得可喜的成果。作者请我作序，我除了向他表示祝贺外，也非常乐意向读者介绍这部颇具学术品位的专著。

通观《以经治国与汉代社会》，本书除了资料翔实、语言简洁流畅并运用新的研究方法外，主要有两个突出的特点：

首先，本书论证广泛，对汉代以经治国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仅就内容而言，本书即与以往不同。它不再是单纯研究经学，而是更加注重经学在汉代基本国策中的具体操作和运用，并注意总结它的成功经验与教训。具体来说，作者采用多方位、多层面的不同视角论述汉代的经学治国，使得全书形成了纵横交织的严密体系。其中包括经学何以成为汉王朝的统治思想，汉代以经治国是如何形成、发展和衰落的，其对于汉代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文化教育、社会保障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深刻影响与特点，以及怎样才能正确评价它的作用和得失等，几乎囊括了汉代社会的各个领域。

其次，本书论证深入，颇具新意，是一部名副其实的专著。本书虽然字数不多，仅有二十余万字，但在每一章中都提出了作者的独到见解，或者是对前人的论述做出了比较重要的补充。例如论汉代以经治国的兴衰，经学与汉代的“天命”论、“古今”观和“忠孝”说，汉代经济思想和经济政策的转变，皇帝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以儒取士及其新的用人制度的建立，“宽猛并施”与《春秋》决狱及得失，太学、郡国学的创建和私学的繁荣，所谓“荒政”的实施与评价，汉人社会生活的多方面整合及影响，等等。别的不说，仅从作者在《中国史研究》、《社会学研究》、《秦汉史论丛》、《历史教学》、《江海学刊》、《南京大学学报》、《山东师大学报》、《齐鲁学刊》等已发表近20篇相关论文看，我们亦可以想见其在学术界的广泛和

良好的影响。

诚然，本书也并非完美无缺，其中有些问题也还需要进一步探讨。然而瑕不掩瑜，本书仍可谓研究汉代以经治国的力作。相信读者都会从中感受它的学术价值和思想启迪。

安作璋

2001年7月于山东济南

前 言

纵观历代封建王朝的治国之道，以经治国实为汉代所首创，而且一直影响到后代。前辈学者很早就注意及此，所谓以《禹贡》治河，以《洪范》察变，以《春秋》决狱，以《诗》为谏^①。然而，多失之笼统，或一鳞半爪；对有些重大问题，如经学怎样成了汉代的统治思想，汉代统治者如何以经学治国，其作用、得失及影响等，尚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就今人而言，由于以往对汉代经学往往采取简单化的论证，这方面的研究亦显得比较薄弱。从已有的研究成果看，除有些学者对其某些问题曾作过论述外，最主要的成果就是汤志钧等人撰著的《西汉经学与政治》。该书1994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原系汤志钧先生申报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课题项目，乃“研究儒家经学在西汉成为统治思想的原因、特点和在其影响下人民大众的文化心理状态，论述西汉经学初期的作用和谶纬迷信与经学的关系及其演变，探讨其社会政治原因”^②。然而其内容实侧重于思想史研究，对经学在汉代统治和汉代社会的

① 参看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汉时以经义断事》。

② 《中国历史学年鉴》（1991年版）。

各个方面究竟如何被具体运用和操作，则缺乏较系统的论述，且时间上亦仅限于西汉。故严格说来，在汉代以经治国的研究上，迄今尚没有比较系统和完整的成果。

本书采用多方位、多层面的不同视角论述汉代的经学治国。其内容包括经学何以成为汉王朝的统治思想，汉代以经治国是如何形成、发展和衰落的，经学对于汉代社会的诸多方面如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文化教育、社会保障和社会生活等等领域中的深刻影响及特点，我们怎样正确评价它的作用和得失等。

研究汉代的以经治国意义是显而易见的。它不仅具有进一步拓展汉史研究、总结历史规律、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批判封建主义的理论价值，还有着总结历史经验，为今天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益借鉴的应用价值。但是在研究上也有着很大难度，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怎样在前人和今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汉代以经治国进行更加全面的论述，以达到在内容上更加深入、更加系统的目的；二是如何在研究上真正做到出新，特别是对其中一些疑难问题的解释能否令人信服；三是怎样突出重点，以使本书能够更加注重经学在汉代统治政策中的具体操作与运用，并注意总结它的成功经验和教训。可以说，本书能否写出新意，在很大程度上即取决于能否比较好地解决这些难题。

就研究方法而言，本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并在充分占有史料的基础上，借鉴政治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和社会学等有关理论，对汉代以经治国进行综合研究和探讨。具体来说，我们既要强调经学在各项统治政策中的指导作用，更要指出汉代物质生活对于这些政策的制约作用；既注重阶级分析，也注重历史分析；既进行定量考察，也进行

定性研究；既大量采用个案分析，也充分考虑到理论上的总体概括和提升；还要把上述方法同其他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并注意微观与宏观研究的统一。当然，本书最终是否都能科学、有效地运用这些方法，并使本书的研究结出丰硕的成果，这还要取决于读者的评判。

愿本书的撰写能为新世纪的史学研究做出微薄的贡献！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汉代以经治国的历史考察	(1)
一、汉代以经治国的发端	(1)
二、汉代以经治国的深化	(7)
三、汉代以经治国的极盛	(13)
四、汉代以经治国的尾声	(19)
第二章 以经治国与汉代政治理论的构建	(26)
一、“天命”论的重新诠释	(26)
二、“《春秋》大一统”理论的确立	(36)
三、“古今”论的改造与衍变	(44)
四、“家国同构”——忠孝观的整合	(56)
第三章 以经治国与汉代政治制度的巩固	(66)
一、皇帝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66)
二、职官制度的调整与“缘饰”	(77)
三、用人制度上的重大转变与发展	(87)

第四章 以经治国与汉代经济	(101)
一、经济思想上的重大转变	(101)
二、经济政策中的显著变化	(107)
三、关于经学与汉代经济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122)
第五章 以经治国与汉代法律	(128)
一、“宽猛并施”的基本态度	(128)
二、“礼法结合”的立法精神	(134)
三、“《春秋》决狱”——引礼入法的具体操作 ..	(141)
四、对汉代引礼入法若干问题的思考	(150)
第六章 以经治国与汉代教育	(157)
一、经学被奉为正统文化，成为学校教育的主要 内容	(157)
二、积极推动学校教育的发展	(164)
三、大力推行通经入仕的政策	(170)
四、教育功能的发挥及问题	(174)
第七章 以经治国与汉代“荒政”	(184)
一、促使汉王朝更加重视“荒政”	(184)
二、推动汉王朝采取更多的“荒政”措施	(191)
三、历史作用与局限	(205)
第八章 以经治国与汉代社会生活的整合	(211)
一、衣、食、住、行	(211)
二、婚姻、家庭	(215)

三、丧葬、祭祀	(223)
四、复仇与报恩	(227)
五、谦让之风	(232)
六、艺术生活	(236)
七、结语	(240)
 附录一 论《春秋》《诗》《孝经》《礼》在汉代政治 地位的转移	(243)
附录二 汉代重要经学家表	(260)
附录三 主要参考书目	(265)
后 记	(270)

第一章 汉代以经治国的历史考察

治史当明其源流。研究汉代以经治国，也应当首先考察它的历史发展和演变过程。本章着重探讨汉代以经治国的兴衰历程，并就经学怎样成为汉王朝的统治思想、统治者在不同时期如何以经学治国、其原因与特点等问题做出比较系统的分析。

汉代以经治国的兴衰大致可分为四个历史时期。

一、汉代以经治国的发端

汉代以经治国发端于西汉中期。它是由武帝首开其风，而昭帝、宣帝进一步推广所形成制度的。据有关记载，汉武帝自建元元年“独尊儒术”后，便把经学运用于统治之中。这主要表现在他把经学已作为重大举措的理论依据。仅就其诏书而言，如元朔元年策立卫皇后，为强调所谓“更始”的重要性，便引经说：

朕闻天地不变，不成施化；阴阳不变，物不畅茂。

《易》曰：“通其变，使民不倦。”《诗》云：“九变复贯，

知言之选。”朕嘉唐虞而乐殷周，据旧以鉴新。其赦天下，与民更始。^①

又如元朔元年诏举孝廉，六年诏议置武功赏官，元鼎五年诏恤民辛劳等，也都一一引经。说明汉武帝“独尊儒术”后，便把经学与政治结合，即以经治国了。此后，昭帝、宣帝相继即位，统治措施虽有所损益，但仍把经学作为施政的理论根据，并有了进一步发展。《汉书·隽不疑传》载，京兆尹隽不疑，据《公羊春秋》果断处理卫太子冒充案，受到昭帝和大将军霍光的称赞，就是一例。

始元五年，有一男子……自谓卫太子。公车以闻，诏使公卿将军中二千石杂识视。长安中吏民聚观者数万人。右将军勒兵阙下，以备非常。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至者并莫敢言。京兆尹不疑后到，叱从吏收缚。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诸君何患于卫太子！昔蒯聩违命出奔，辄距而不纳，《春秋》是之。卫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来自诣，此罪人也。”遂送诏狱。天子与大将军霍光闻而嘉之。

当然，在武帝以前，像这种引经据典，西汉诸帝也曾间或有之。但它们只是统治者的某种特殊需要，还不能说是严格意义上的以经治国。因为在那时政治上是黄老思想占据主导地位，儒学仅是百家之一。而在西汉中期，情况则大为不同。由于这时儒学的地位已经获得独尊，所谓《五经》不但在思想界具有最高的权威，而且在政治上也成为汉王朝赖以统治的理论依据。如昭帝与霍光便公开宣称：“公卿大臣当以经术明于大

^① 《汉书·武帝纪》。

谊。”^①乃至朝廷上下，或大小官吏，在上疏、奏议、对策时，也都连篇累牍地称引经义。如武帝时董仲舒、公孙弘、严助等人的《贤良对策》，韩安国与王恢关于匈奴的和战之争，昭帝时贤良文学（包括桑弘羊等）在盐铁会议上的发言，霍光之废昌邑王、立宣帝，宣帝时张敞上封事言世卿，等等。更重要的是，至昭、宣继位后，一些地方官吏也开始把经学运用于施政活动之中。韩延寿就是一例。《汉书·韩延寿传》称：

延寿为吏，上礼义，好古教化，所至必聘其贤士，以礼待用，广谋议，纳谏争；举行丧让财，表孝弟有行；修治学官，春秋乡射，陈钟鼓管弦，盛升降揖让，及都试讲武，设斧钺旌旗，习射御之事。

这与西汉前期显然已大相径庭。

不过，所谓不同或变化乃是比较而言，也不能把它过分夸大。实际上，统治者在这时皆实行德刑并用政策，而且在德刑的具体运用上也主要是侧重于刑。例如，关于德刑的作用和功能，武帝即公开宣称：“夫本仁祖义，褒德禄贤，劝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由昌也。”^②再如，元帝“柔仁好儒，见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绳下，尝侍燕从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而宣帝亦明确指出：“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③可见，在西汉中期还是儒法杂用、外儒内法，以经治国也只是一个发端而已。

西汉中期为什么会成为以经治国的发端？这当然不是取决于某个皇帝的意志，而是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

① 《汉书·隗嚣传》。

② 《汉书·武帝纪》。

③ 《汉书·元帝纪》。

首先，从经学本身来看，到西汉中期，儒学经过不断改造，已成为一种兼收并蓄、对维护统治特别有利的思想体系，而能够为统治者所采纳。这从汉代儒学的自我改造的过程中便可以得到证明。先秦儒学一般都特别重视仁义，孔孟曾言必称仁义。而汉代经学却主张既要强调仁义，又要辅以暴力，二者乃不可或缺。汉初统治者从崇奉法治的秦朝的速亡中认识到，仅仅用暴力并不能有效地巩固统治。如对于汉高祖声称“乃公居马上得之，安事《诗》《书》”，陆贾明确告诫说：“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乎？且汤武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① 贾谊也总结秦亡的历史经验说：“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② 故汉初力反其弊，在政治上采用无为而治的黄老学说。但是黄老学说实质还是刑名之学，只不过它主张清静自然，不采取极端的暴力统治而已。要真正做到长治久安，这还不能更好地满足统治者的需要。而儒家思想又过于偏持仁义，统治者也不可能完全采用。因此，为了能满足统治者的需要，也为了儒学地位的提高，许多儒生便吸取各家学说对儒学进行改造。这里要特别提到的是陆贾、贾谊和董仲舒。陆贾在理论上可称为汉代新儒学的开创者。他对儒家思想的改造是采撷了道家的“无为”学说，主张治国贵在清静自然。

君子之为治也，块然若无事，寂然若无声，官府若无吏，亭落若无民，闾里不讼于巷，老幼不愁于庭，近者无所议，远者无所听，邮无夜行之卒，乡无夜召之征，犬不夜吠，鸡不夜鸣，耆老甘味于堂，丁男耕耘于野，在朝者忠于君，在家者孝于亲。于是赏善罚恶而润色之，兴辟雍

^① 《汉书·陆贾传》。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贾谊《过秦论》。